

承攬商巡視稽核表

巡視(稽核)日期：

施工承攬商：

區分	檢 查 項 目	符合	不符合	應改善事項
一般規定	承攬人員入廠是否全程穿戴工程背心及配戴工作證			
	承攬施工人員入廠是否配戴安全帽，高度2M尺以上作業是否配置安全帶			
	承攬人員禁止攜帶含酒精成份飲用品及其混合飲用品			
	廠內除吸煙室外一律禁止吸煙			
	工作台、走道、階梯等是否有堆積物料阻礙通行及作業			
	夜間安全警示措施功能是否正常			
	夜間及黑暗工作場所是否有足夠照明及警戒標示			
	環境是否整潔狀況			
墜落防止	2公尺以上開口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			
	高差1.5公尺以上場所是否設置安全上下設備			
	高處作業人員是否確實使用安全帽、安全帶			
	使用之合梯是否符合規定(材質有無損傷、兩梯腳間是否有繫材扣牢)			
	施工架是否在垂直方向每五·五公尺以內，水平方向每七·五公尺以內與建築物妥實連接，或以斜撐做適當而充分的支撐			
	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，有遇強風、大雨等惡劣氣候致使有墜落之虞，是否令其停止作業			
感電防止	接用電源，是否先與業務負責人聯絡，並知會廠務部電氣人員，經許可後方可接用			
	電焊作業電焊柄是否脆裂，並使用絕緣手套及防護面罩			
	交流電焊機是否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			
	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是否架高或保護			
	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人員，是否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、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			
	各分電盤是否設置漏電斷路器，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，不得跳接			
物體飛落防止	危險性機械進場前是否作門禁管制，檢查吊車、操作手、吊掛手之合格證，吊勾防滑舌片、過負荷防止裝置及過捲揚裝置，合格後方可進場			
	吊運作業半徑內是否作管制並嚴禁人員進入			
	吊具、鋼索是否已有截斷、磨損、變形、扭結			
火災防止	是否依規定申請動火作業許可			
	動火點下方及附近可燃物是否清除或隔離			
	動火作業旁是否配置滅火器具			
	氧氣乙炔是否直立固定使用；焊接工作是否注意防火措施			
	高架作業之焊工是否注意下面行人及物品安全，以免使焊渣及割切物掉落傷及人、物及引起火災			
	於防爆區之溝渠或易燃物附近從事動火作業，是否先以鋼板或不易燃物覆蓋，並予以淋濕，確認無誤後，方可動火			
其他事項				

承攬巡查人員：

承攬單位主管：

註：一式兩份，乙份自存、乙份送環安組